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拟通过设立包括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在内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中，林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礼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荣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鹏飞为公司董事，前述人员通过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鹏慧

吴育辉

刘志云

2016 年 2 月 5 日